

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

CHANG CHUN SHI
GONG AN JIAO TONG GUAN LI ZHI

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

《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编委会

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

长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编委会 (长春市光明路 10 号)

主 任：任树元	责任编辑：何应扬 徐 仁
副主任：张思同	摄 影：程志恩 尚丽荣
主 编：徐 仁	徐 仁 刘跃春
主 审：徐海河 于万里	版式、封面设计：徐 仁

开本：787×1092 毫米/16	1992 年 12 月第一版
印张：27.125	199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465.6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插页：4	长春地质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9102085 号 (工本费) 40.00 元

《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编委会

主 任： 任树元

副主任： 张思同

成 员： 王卫东 雷玉华 李卫东
王东勤 徐海河 于万里
郭大伟 徐 仁 赵长春

顾 问： 孙 青 张宗悦 张宝书
靳凤祥 王文臣

主 编： 徐 仁

主 审： 徐海河 于万里

我完全支持。
望认真落实，做到做到，
常抓不懈，长期坚持。

何竹康
6.16

中共吉林省委书记何竹康 1992 年 6 月 16 日对长春市开展文明
交通达标活动的批示

一定要把长春市的交通
秩序治理好,使其进入
法制管理的轨道。

各机关各职能部门要
支持这一活动。

霍明光
六月十八日

吉林省人大霍明光主任 1992 年 6 月 18 日对长春市开展
文明交通达标活动的批示

请有关部门 认真落实书记
霍书记指示办。下决心将
长春市文明交通秩序搞好。

米凤君 6.20

米凤君市长 1992 年 6 月 20 日关于贯彻落实何竹康书记和
霍明光主任的指示,搞好长春市文明交通达标活动的批示

到文明支队
做合格民警

温毓吉

一九九二年

中共长春市委副书记温毓吉题词

承上启下
继往开来

彭祖尧

一九九三.八.九

市公安局局长彭祖尧题词

創良好交通秩序
為振興長春服務

袁長華
九二、八

原長春市副市長、市公安局長袁長華題詞

發揚革命傳統
標之交通管理
為強
經濟建設服務
的思想

蒋坤

九三年八月

市公安局副局长蒋坤题词

回顧總結歷史經驗

研究解決現實問題

開創建設美好未來

關長福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

努力围绕经济
建设中心发展交通
管理工作
人良
五九·八·十

原交通大队大队长孙青题词

何交通管理要效率
为改革开放护航

李玉玺

九二八月十四日

市公安局公安史研究室主任、
原交通大队政委李玉玺题词

序

在市政府、市公安局史志办领导下，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从1989年8月下旬起开始搜集资料，着手《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的编撰工作。经过三年多的努力，这部志书几经修改，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以史实为基础，对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的由来、演变、发展作了详细地描述，年代跨越近百年，史料翔实，内容丰富，长达45万字。

本志从长春建城开始记述，但笔墨重在1948年10月长春市解放之后这40余年的历史，对人民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发展、壮大给予了客观详尽的阐述，使读者能够了解到人民公安交通管理队伍创业之艰难，体会到广大公安交通干警们经年累月战斗在交通管理第一线所付出的艰辛。

本着编史为现实服务的原则，本志着重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自1986年10月以后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的历程，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所取得巨大发展的事实，进而通过对长春市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历史和现状的记述，客观地反映出了长春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规律，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这既可为我们今后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可资参考的殷鉴，同时也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部关于长春地区公安道路交通管理的历史教材和遗产。

《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成稿后，引起上级史志部门的重视，先后得到了长春市、吉林省公安厅、长春市公安局史志编撰研究部门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但是，在我国的史志发展史上，编撰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方面的专业志书尚属首次，兄弟省、市的这项工作也都处于起步和摸索阶段，这就使我队在编撰这部志书时，拿不到更多、更直接可供参考借鉴的成功经验，加之，我队编撰这部志书所用的时间较短，编写人员少，水平有限，只能依据所搜集到的素材进行编纂，故此误、漏之处在所难免。不过，瑕不掩瑜，这部志书的编撰

成功毕竟是一次可贵的尝试，欢迎各位领导、专家和同志们予以批评指教。

“鉴古知今”。在《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成书之际，我们殷切希望今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长春市的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不断向更高水平发展，开创出新局面，续写出新篇章！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任子元

一九九〇年八月

凡 例

一、《长春市公安交通管理志》是记述长春地区公安交通管理状况的专业志书，记述长春有史以来交通管理的由来、演变、发展及现状。

编纂本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来运用各种历史资料，从而使本志达成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的目的。

二、本志记述的行政区域范围包括长春市城区、郊区、市辖五县（市），行政区划以 1991 年底为准。

三、本志对长春地区公安交通管理事件记述的上限年代，起迄于 1906 年（清光绪三十二年）长春府成立长春巡警局。叙事下限，除个别情况外，一般截止于 1991 年 12 月底。统计资料一般截止到 1988 年底。

对于 1906 年前与公安交通管理有关的事项，采取有事则记，无事不述原则进行处理。

四、本志对于长春公安交通管理史实的叙述，采取“横排竖写”原则，即对同类事件合并设章，再贯穿古今，纵述事实。叙事时详今略古，重在反映 1948 年长春解放后 43 年来公安交通管理的历史面貌。

五、本志的历史纪年。

在正文部分：

对于清代以前，先标以朝代、年号，年份用汉字，再用括号加注出公元年份，如：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对于中华民国时期，采用“民国×年（19××年）”形式记述，民国年份数码用阿伯数字，如“民国 3 年（1914 年）”

对于伪满洲时期，先标公元年份，后用括号注以民国和伪年份，如：1933 年（民国 22 年，伪满大同 2 年）。

在《大事记》部分：

均先标公元纪年，后用括号标以朝代及年份（包括对清、民国及伪满洲国的记述）。